附件3

现场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应聘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及证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1.《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

2.身份证、普通话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3.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一等奖获得者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在校期间考试成绩单、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须在规定时间前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须在2024年7月31日前，博士研究生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

逾期未取得报考要求相关证件的，取消聘用。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聘用资格。